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啓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4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3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啓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晚間6時2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981巷往功學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中北路與功學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甘華姿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上開路口中線處待轉，遂不慎撞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踝擦挫傷、雙側脛骨近端骨折等傷害。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

01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規定甚明。

06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8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
09 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
10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壜交簡卷第31至33
11 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2 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魏瑜瑩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